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天鑫商贸有限公司:原告大连顺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天鑫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2023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天鑫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大连顺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货款73,802.66元及利息(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175%计算)。二、驳回原告大连顺丰源经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34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大连天鑫商贸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